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

〔2018〕第7期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重要文件】

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

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李克强总理强调，加快建立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使“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

当前，部分地区、部分领域失信现象比较普遍，且高发频发的态势未能得到根本性遏制，严重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关键在加强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一方面要促使失信主体加快整改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信用；另一方面要加大失信成本，引导各类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加快化解存量失信行为的社会影响，建立防范和减少增量失信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全面增强市场监管能力，增进各类主体诚信意识，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本通知所指的失信主体，包括经各地区、各部门（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按标准和程序认定并归集

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各类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

二、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

建立失信行为限期整改制度。对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认定部门（单位）应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整改期限与失信信息原则上要向社会公示，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公示的，要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共享。认定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以适当方式督促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到位后，失信主体可提请认定部门（单位）确认；整改不到位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启动提示或警示约谈程序。

三、规范开展失信提示和警示约谈

建立失信提示、警示约谈制度。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相关部门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重点关注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提示性约谈，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黑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警示性约谈，约谈提纲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约谈记录（包括拒绝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等情形）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有序推动失信信息社会公示

建立健全失信信息公示制度。充分运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各类主体失信信息。应公开的失信信息包括行政处罚、执法检查、黑名单，以及司法判决和强制执行等负面记录，重点关注名单可选择性公开。其中，行政处罚信息应自作

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对公开的失信信息，应明确公开期限。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五、加强失信信息广泛共享

完善失信信息共享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地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领域失信信息，记于同一主体名下，建立完整的主体信用档案。国家和地方各级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将归集整合后的信用信息与各级政府部门和参与联合惩戒的实施单位充分共享，为跨地区、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提供支撑。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六、加强失信信息定向推送

健全失信信息定向推送制度。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将失信主体相关信息，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分别推送给相关实施单位，按地区分别推送给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依法不能公开的失信主体名单信息，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七、全面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参考国家有关部门签署的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制定区域性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推动相关部门将查询信用信息、限制约

束失信主体嵌入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的工作流程。国家和地方各级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发失信联合惩戒子系统，实现失信联合惩戒发起—响应—反馈的自动化，及时归集上报失信联合惩戒案例。在认真落实各项行政性惩戒措施的同时，要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与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等充分共享，推动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惩戒措施落实落地，加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

八、追溯失信单位负责人责任

建立失信单位负责人责任追溯制度。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要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失信信息作为评价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信用状况的重要依据，纳入个人信用档案，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对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的同时，建立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的联合惩戒机制。

九、引导失信主体开展公开信用承诺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按照规定格式作出书面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依法诚信经营的具体要求、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违背承诺自愿接受联合惩戒等。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作为信用修复的重要条件。

十、广泛开展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建立失信个人、失信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信用修复培训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应组织对辖区内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宣讲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政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及其对各类主体的影响、信用修复的方式和程序等，培训不少于3个学时。接受信用修复培训情况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可与失信主体的认定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培训，也可引入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举办培训。

十一、建立失信主体提交信用报告制度

建立失信主体信用状况主动报告制度。失信主体被列入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后，应于申请退出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时主动提交信用报告。认定部门（单位）在受理失信主体申请退出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时，应将其信用报告作为重要参考。信用报告由具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二、鼓励失信主体开展信用管理咨询

建立信用管理辅导咨询制度。鼓励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委托具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管理辅导咨询。信用服务机构辅导相关主体建立依法诚信经营理念，完善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建立维护自身诚信形象、防止失信行为发生的

长效机制。

十三、积极稳妥开展信用修复

建立信用修复制度。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通过公开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信用。

十四、切实加强行业信用监管

健全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发挥行业监管部门的作用，并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同参与行业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记录，开展行业信息公示、风险提示、预警监测、信用管理培训等工作，从行业维度布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五、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性监管作用

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制度。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组织作用，建立会员单位信用记录，制定针对会员单位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清单，并对会员单位的失信信息进行公示和共享。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诚信建设，对行业协会商会做出信用评价。

十六、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制度。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专业作用，引入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协同监管，探索开展信用记录建设、大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失信跟踪监测等工作。在与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共享、第三方评估等合作时，建立相关

机构的信用档案。

十七、鼓励创新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

建立鼓励创新信用监管的制度。鼓励以信用承诺助行政审批，以信息公示助行政监督，以协同备案登记助信息归集，以深度介入合同签约履约促守信践诺等，形成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协同注册、合同监督为核心运行机制的信用监管体系，支撑和推动全国“放管服”改革。

十八、加强信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工作，积极主动、探索创新，大力协调相关部门，突出以信用监管为重要抓手，认真落实信用监管各项制度措施，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各级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要切实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以及联合惩戒的支撑服务工作。

十九、加强考核评估确保任务落实

组织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国家层面认定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分解至各地区，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根据分解到的失信名单开展培训、约谈、惩戒、辅导咨询、信用报告、信用修复等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对各省（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和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地区要逐级分解工作任务，确保落实到人。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注重挖掘失信主体接受信用监管、修复自身信用状况的典型

案例，以及地方经验做法，充分运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杂志和其他各类社会媒体，广泛开展交流观摩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典型案例评选，进一步形成主体关注信用记录、政府部门加强信用监管、全社会共同关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环境。

解读：联合奖惩工作进入第二阶段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结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认为联合奖惩工作进入第二阶段。

一、两个阶段的划分标准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社会系统性工程，作为其核心运行机制的联合奖惩同样是一项包括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在内的社会系统工程。“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是第一阶段的重点任务，而“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是第二阶段的重点任务。

二、第一阶段的主要表现

（一）联合奖惩制度规范日臻健全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从顶层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的第

一阶段，步入信用深化应用的第二阶段。2016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核心运行机制——联合奖惩进行总体部署。

两年以来，国家关于信用联合奖惩的专题规范性文件就包括以下四个（此处不统计信用联合奖惩备忘录）：

（1）《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3）《关于加强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

其中（1）是顶层设计；（2）关于对认定相对容易的、也是社会反响最强烈的失信被执行人优先落实联合奖惩制度；（3）是补充完善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在内的全部“黑名单”的认定标准及管理措施；（4）补充完善联合奖惩工作机制。因此，笔者认为随着工作不断深入、制度需求社会呼声不断高涨的情况下，联合奖惩制度日臻完善。

（二）联合奖惩总体要求逐渐清晰

《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第三自然段摆明态

度，认为：

（1）现象——当前，部分地区、部分领域失信现象比较普遍，且高发频发的态势未能得到根本性遏制，严重影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目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关键在加强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监管。

（3）措施——一方面要促使失信主体加快整改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信用；另一方面要加大失信成本，引导各类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

（4）效果——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加快化解存量失信行为的社会影响，建立防范和减少增量失信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

（三）联合奖惩前期执行情况

经过前期的探索，“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已经得到政府和社会认同。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来看，各地印发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大幅笔墨的重点在“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就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地方政府印发关于本“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同时贯彻落实国家部门联合签署的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名单认定部门认定“黑名单”后，将其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联动的措施实施部门实行联动奖惩。

三、第二阶段的地方实践

陕西、湖北、浙江、河北、上海等地已经出台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条例），以及其它地方的社会信用地方性规章（办法）对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有所提及，各地政府印发地方性联合奖惩的实施意见，共同构成地方联合奖惩顶层设计文件。

目前江苏、山东、湖北、河南、天津、贵州、陕西、广东等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或协调机构印发当地的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规范性文件，天津等地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规范性文件正在征求意见。

可以说，在国家尚未印发全国统一的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文件之前，部分地区已经开展先行探，将“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作为“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的有机补充，健全联合奖惩功能，提前进入联合奖惩的第二阶段，为国家出台类似文件，全面进入第二阶段提供非常宝贵的经验借鉴。

四、第二阶段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第一阶段部分问题仍未解决

联合奖惩第一阶段的“黑名单”认定国家和地方事权分工不清晰，根据文件要求，国家统一制定“黑名单”认定标准，地方可以制定“黑名单”并报国家备案，但是地方如何认定仍然存疑。

目前社会上有一种声音认为，联合奖惩只能涉及相关领域，不能跨领域实施。再有联合奖惩如何避免出现二次处罚问题。这些社会关注度极高的问题一方面显示现有联合奖惩很多制度措施

法律依据不足。另一方面，社会各界的关注说明联合奖惩乃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认知度、参与度较之以往大幅攀升。

（二）制度标准文件缺失

国家社会信用法尚未出台，联合奖惩工作缺乏法律依据。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专门规范性文件，导致标准不统一、机制不完善、边界不清晰等突出问题。因为各地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标准不统一，为全国此类信息共享、监管协同带来一定困扰。标准不统一，也为市场创造套利空间。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领域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标准亟待出台。

（三）工作着眼点有待进一步提高

今次《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提出的“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旨在“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之后，制度化执行“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原因有三：一是健全联合奖惩制度，二是保障主体合法权益，三是化解存量失信行为。前两者是从法律角度说的，第三个是从社会影响角度说的。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中，提的特别明显、近两天媒体特别关注、业务反响特别强烈的是——“化解存量失信行为”。而单单化解存量是有失偏颇的。只有法律、道德联动，才能实现“标本兼治”，让诚信内化于心、外显于形。

五、关于第二阶段的工作建议

（一）扎实开展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工作

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是“化解存量失信行为”的重要手段，

那么就必须搞清楚：“存量失信行为”到底是什么？即各级“黑名单”认定标准；“存量失信行为”要化解到什么程度比较合适，即如何调节“黑名单”与“信用修复”这个杠杆，让二者有一个符合当前阶段经济社会现状的、符合公众心理预期的、符合社会信用规模控制总量的合适比例。

要达到以上目标，一定要做好前期基础研究，同时加强信用立法工作，同时注意联合奖惩阶段性的特征。每个阶段有每个阶段的特征，比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就有适用有效期的规定。

（二）将第二阶段、第三阶段工作有机结合

联合奖惩第一阶段关键目的是执行奖惩（尤其是惩戒）了，但没有保障主体权益。就好像把犯人关进监狱，但从社会信用机制方面没保障所谓犯人上诉辩驳的权利。对于“失信行为”，第一阶段“黑名单”是在做加法，第二阶段“信用修复”是在做减法，二者结合起来，也就是联合奖惩“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五个功能联动，才能发挥最佳效果和协同效应，避免政府和社会“盲人摸象”现象，只见局部、不见整体。

从更大的视角来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也仅仅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初级阶段。联合奖惩工作完善自身功能，对于完成第一阶段各项任务，为后续工作夯实基础，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三）将信用联合奖惩与信用权益保护相结合

任何事物都有边界，对于信用主体来讲，联合奖惩从行政、行业、社会向信用主体发力，要有边界。而信用主体作为国家的公民（自然人公民或者企业公民）享有法律授予的不容侵犯的基本权益。在社会信用体系范畴来讲，根据笔者统计，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权，信用权包括知情权、同意权、异议权、投诉权、司法救济权、声明权、重建信用记录权（又名“被遗忘权”）。而异议处理保障对应的就是信用主体的异议权，信用修复保障的就是重建信用记录权。

因此，联合奖惩第二阶段是保障信用权的重要阶段，即可以防止“冤假错案”，又可以让各主体以法律为武器，维护自身信用权益。

【工作动态】

△市食药监局等部门出台《关于对苏州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暂行规定》。《规定》将进一步推进政府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和整合应用，通过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进行联合惩戒，增强苏州市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合力。

△市卫计委在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综合评价工作中引入信用监管。综合评价工作围绕《健康卫士“531”行动计划》，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综合评价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等级评审、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同步作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的一项重要指标依据，将各项卫生监督管理措施与信用联动机制有效融合。

△我市成立诚信维权联盟。联盟在市食药监、工商等部门的指导下，依托苏州市食品流通行业协会筹建。联盟成立后，各级监管部门对食品流通行业将进一步加强指导，并与市商务局、公安、法院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络，信息共享，达成共识，形成合力，打击职业打假中的不诚信行为。

△常熟市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会议于7月19日召开，在肯定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提出要强化组织领导、信息归集、结果运用，落实督查考核，优化工作氛围，紧扣制度、数据、平台、应用等重点环节，不断完善体现常熟特色、覆盖社会各领域的信用体系。

△昆山市召开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协调会。7月3日召开的会议要求，从2018年6月到2020年12月，基本完成守信激励创新试点任务，具体分为4个阶段。宣传发动阶段，制定昆

山市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阶段，协调各试点区镇、各试点部门循序推进工作任务；完善提高阶段，征求意见和建议，加以修正和改进，对试点成果及时进行复制推广；总结验收阶段，全面总结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情况，迎接国家、省信用办检查验收。

△吴中区召开城市管理领域“联合奖惩”建设交流会。7月10日召开的会上，与会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发表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讨论，初步形成“联合惩戒”工作具体操作机制。吴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区）、街道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60余人参加了会议。

△吴中区出台科技信用管理办法。《办法》制定“三色预警”（红色、黄色、绿色）评分标准，对科技企业或者自然人在申报科技项目、资质认定过程的表现进行评级区分，并建立区科技项目和科技企业信用数据库。一旦被纳入科技信用黑名单，在未被撤销之前，不得申报承担任何科技项目。

△高新区出台《居住房屋出租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暂行办法》和《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主体联合惩戒暂行办法》。高新区“331”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负责认定失信行为，并将惩戒对象失信信息推送到高新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高新区信用办依法

在“诚信高新区”网站向社会公布，黑名单期限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3年。

【信用简讯】

△国家发改委召开 PPP 信用体系建设座谈会。7月3日，国家发改委召开座谈会，就 PPP 信用体系建设方式、信用指标与信用档案等方面进行讨论。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快建立 PPP 信用体系，规范运作 PPP 项目，推动 PPP 模式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安部对违法违规检验机构实施联合惩戒。公安部公布了“简捷快办、网上通办、就近可办”等20项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新措施，9月1日起全面启动推行。其中，第19项提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违法违规的检验机构、社会化考场等，实施联合惩戒。

△教育部印发《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加强对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

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启动。活动由中宣部主持，是新闻战线推动诚信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大媒体集中推出一批稿件，反映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进展和成就，曝光一批失信典型案例，持续深入在全社会大力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氛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道德支撑和信用体系保障。

△全国企业、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存量代码转换率已达100%。标志着统一代码这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基础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更高水平、更大范围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机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首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公布。7月12日，人社部公布第一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共涉及石家庄佐润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14家违法企业和6名违法人员。相关企业和人员将受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

△认监委发布《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管理暂行规定》。7月6日发布的《规定》明确，认证机构、认证人员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发生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为的，将被认

监委列入失信名录。这是认证行业首次建立黑名单机制，也是认证行业加强市场监管、整治认证乱象的重要举措。

△2018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召开。7月4日的会议要求，上海市各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标，主动服务深化本市放管服改革，深化建设“信用长三角”，积极开展政务诚信建设，不断加大信用惠民推进力度，积极鼓励各区开展信用创新实践，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厦门市民个人信用积分“白鹭分”发布。“白鹭分”以该市行政管理、市民生活中产生的个人信用数据为评分依据，从基础信息、守信正向、失信违约、信用修复、用信行为五个指标维度设计市民信用评分模型，涉及57个大类指标、750多项数据要素，可应用到图书借阅、公共交通、便民政务等公共服务领域。

△百行征信官网正式上线。百行征信官网于6月备案完成，网址“baihangcredit.com”已上线。目前百行征信已完成生产机房的租赁，花费已超过300万元。

报：省经信委周毅彪副巡视员、省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纪委、市文明办，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辑：徐 铮 范佳燕

电子邮件：szjwxyb@163.com

审 核：顾 斌

电话（传真）：0512-68616225

更多内容可点击诚信苏州网：<http://www.szcredit.gov.cn> （共印 220 份）